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### 113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.4.29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左營警友辦事處	冷(暖)氣機8臺、監視機1組、電話答錄機1組、分局2樓配電工程1式及分局冷卻水塔散熱片更換工程1式/99萬9,825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3.4.15	莊○陵先生	冷(暖)氣機2臺及裝設冷氣水電工程1式/29萬2,1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以下空白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計			<b>1,291,925</b>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